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鑫顺达运输公司：

本委受理张兴伟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十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225号），申请人张兴伟主张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及主张你单位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药费、交通费，共计335978.08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定于2027年1月6日上午10点30分在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04号（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9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02-2566057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